

114-115年教育部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4.04.18核定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19條。
- (二) 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第4條及第6條。
- (三) 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 (四) 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策略主軸4-執行策略4-3-1。

二、計畫目標

- (一) 透過政府機關（構）、學術機構及職場（包含國民營企業、法人團體及公部門等）產官學三方之合作，建立「友善家庭職場聯盟」，整合政府及民間家庭教育資源，擴大家庭教育輸送管道，建立普及推展家庭教育之體系。
- (二) 促使雇主重視員工家庭價值，共同推展家庭教育，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家人關係，進而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家庭與工作平衡發展，提升員工工作滿意度，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主辦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基金會）。

四、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五、推動模式

- (一) 規劃階段
 - 1. 職場媒合可由以下方式之一進行：
 - (1) 由本部邀請縣市政府或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教育基金會

及職場代表組成資源媒合平臺，召開會議盤點縣市家庭教育相關資源、職場資源及員工家庭教育學習需求，針對家庭教育資源之供給與需求進行媒合。

(2) 由縣市政府或所屬家庭教育中心邀集教育基金會或在地企業及機關(構)；或由教育基金會、職場主動發起，亦可聯合相近區域或相似職場特性之單位，並結合縣市政府暨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或串聯終身學習機構共同辦理。

2. 依職場員工家庭教育需求發展「職場－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模組，並結合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家庭(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以「研究－發展－推廣」模式，協同前開課程及活動模組之發展及執行評估。

(二) 執行階段

1. 針對結合產官學共同發展之「職場－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模組，由本部邀集縣市政府或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或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基金會主動規劃辦理。

2. 經主辦單位實際執行，再依推動經驗反饋修正。

(三) 分享及擴大階段

1. 由本部定期辦理成果觀摩發表會，邀集主辦單位及合作職場進行經驗分享，以達成果經驗擴散，尋求擴大參與之可能。

2. 由部分縣市逐步擴大辦理，以全國各縣市均能結合在地職場合作推廣本方案為目標。

六、辦理方式

(一) 計畫內涵：服務對象以職場內之員工及其眷屬為原則，並可適時將鄰近職場或周圍社區民眾納入，亦可組成區域性職場聯盟共同辦理，主題以「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範圍為主軸，並視員工需求進行規劃與執行，著重於提升員工及其眷屬家庭教育知能及強化家庭功能。

（二）推展形式

1. 以「職場—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基金會—員工」之協力合作概念，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教育基金會與當地企業、機關（構）、法人及團體合作，結合人力、物力等當地社區資源網路，共同發展及執行本計畫。
2. 本計畫執行與推展得參考以下模式推動之，並以合作之職場員工家庭教育需求兼採多元形式規劃：
 - (1) 客製化家庭教育講座及課程模組：由主辦單位及合作職場討論研訂家庭教育主題及選派講師，或以講座自助餐概念，由主辦單位提供系列講題及課程，擇定符合員工需求之講題，以午間系列短講或互動式講座等方式進行。職場方面協助報名事宜，並提供員工參與之獎勵措施（如參與講座可集點換好禮等），推動工作職場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 (2) 讀書會或成長團體：由職場調查員工需求提出主題及場地，主辦單位或媒合資源協助進入企業進行。
 - (3) 結合職場員工家庭日或親子/祖孫夏令營等代間共學活動進行家庭教育宣導：透過體驗活動設計（如家事分工體驗、性別互換體驗、代間身分互換體驗等）之進行及活動後之討論與回饋，引發參與者對家庭現況之省思，進而提升其家庭教育知能。
 - (4) 員工家庭教育諮詢：由職場轉介具家庭教育諮詢需求之員工至主辦單位或結合縣市政府轄屬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必要時並轉介專業資源進行家庭諮商。
 - (5) 其他依據職場員工需求所規劃之創意多元形式。

（三）由各主辦單位依前述推展形式，具體研提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應建立本計畫之成效評估機制（如滿意度、回饋單、檢討會議等）。

七、審查作業

- (一) 初審：由本部檢視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等各項格式、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 (二) 複審：由本部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進行審查。
- (三) 審查基準：計畫內容具體可行性、預期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項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申請案件，如有跨局處協力推動之情形，列為審查加分項目。
- (四) 經本部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計畫及經費。

八、申請方式及表件

- (一) 有意申請辦理之單位需於計畫辦理前3個月檢具計畫書（含電子檔）函送本部（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經費如由本部補助家庭教育年度計畫中調整且涉及變更計畫者，請一併檢送變更後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原核定表及變更經費概算表；如需申請經費補助者，請併檢具經費申請表（如附件2需核章）、本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3）。

九、成效考核

- (一) 主辦單位應參與本部辦理之全國分享交流工作坊。
- (二)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依實際需要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前往訪視，以了解計畫執行情形。
- (三) 本案之申請與辦理情形將列入本部次年度核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補助參據。

十、表揚及獎勵

- (一) 各職場針對優良學習員工及家屬訂定獎勵機制予以獎勵表揚。
-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合作推動家庭教育成效優良之職場逕予獎勵表揚。

- (三) 本部對於推動家庭教育成效優良之主辦單位及職場頒發感謝狀並公開表揚。

十一、 預期效益

- (一) 透過本計畫發展適切可行之職場推動家庭教育策略，主動提供職場員工及其眷屬家庭教育及生活知能，並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家庭教育之參考。
- (二) 強化家庭教育服務效能，結合各類資源，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主動服務與就近參與、運用」為推動目標，落實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機會與諮詢服務。

十二、 經費來源

由本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展家庭教育年度計畫經費及職場自籌經費支應，或得檢具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附件1

教育部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計畫書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壹、計畫名稱：

貳、活動目的：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肆、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伍、辦理地點：

陸、計畫內容：(請簡要說明內容)

柒、辦理方式：(詳細表述內容規劃或檢附其他相關文件，含各場次時間、
地點、對象、預估人數、講師、活動流程及內容等)

捌、經費來源：

玖、成效評估機制：

壹拾、預期效益：(質性及量化效益)

附件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附件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說明
	小計				
合 計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附件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捐)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備註： 一、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附件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教育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附件3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一)本部公職人員(以下1.~2.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3.之相關規定)：

1. 本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 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含事務管理科、採購及工程管理科、學產管理科科長)。
3.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部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以下1.~3.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4.之相關規定)：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 立法委員。
3. 監察委員。(法務部100年7月29日廉利字第1000500067號函釋)
4.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

(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其他：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四)其他依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部及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1：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